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和万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监管 机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